# 狹 義 相 對 論 之 起 源

附論

質量之變化

# 蔡 尚 芳 ■ ■ ■

### (一) 狹義相對論之產生

古典力學中的運動定律,雖早在牛頓手中時,即 日確立,可是,科學家們却找不到→個永遠而完全遵 循這些定律的座標系——稱爲慣性系。因之,牛頓力 學有如空中樓閣一般,令人有虛無漂渺之感。拋開慣 性系的有無不談,我們姑且假設它的存在。若以S表 慣性系,則所有對 S做等速度運動的座標系 S′,也 將爲慣性系。換句話說,若力學定律,在某一座標系 中成立,則在所有對該系做等速度運動的座標系中, 力學定律也將成立,此即Galilean relativity principle (簡稱G原理)。證明之如次:在古典力學中 ,Classical transfmation Law成立,(簡稱C法 則),故若設x'y'z'及x,y,z,分別表示空間一點對S'及S之座標,且S'以v速度在x方向對S做等速度運動 時,則可得 x'=x-vt, y'=y, z'=z. 令一質點之 質量爲m,(在古典力學中,質量乃視爲不變的), 其座標爲x,y,z,所受之力分量爲 $F_x$ , $F_y$ , $F_z$ ,,則 $F_x$ =mx, F<sub>y</sub>=mÿ, F<sub>z</sub>=mz, 在S'系中視之,由C法 則,將見其座標爲 x'=x-vt, y'=y, z'=z. 於是 , 三個分加速度爲 <math>X' = X, y' = y, z' = z. 蓋t與t'相 相同也。故三分力為  $\mathbf{F_x'} = \mathbf{mx'} = \mathbf{mx} = \mathbf{F_x} \cdot \mathbf{F_y'} =$  $m\ddot{y}'=m\ddot{y}=F_y$ ,  $F_z'=m\ddot{z}'=m\ddot{z}=F_z$ . 作用力既不 **燙,根據同因同果律,質點之運動定律亦將完全相同** • 故知 G 原理成立。

G原理在力學中,雖然成立,但在場論的領域等,它是否也成立呢?也就是說,是否對於相互做等速度運動的座標系,自然定律均能成立呢?假設有一人靜坐於一密閉之玻璃室中央(簡稱A系),此密閉之玻璃室中央(簡稱A系),此密閉之玻璃室中央(簡稱A系),此密閉之玻璃室中央(簡稱A系),此密閉之玻璃室中之人說話時,B系中之觀察者(稱其所在之座標系爲B系中之人說話時,B系中之觀察者(空氣),隨著屋子運動的綠故。若室中之人,發出一火光,那麼,對B系觀察者而言是否光速,也此波賴以傳播的介質——以太,我們却一無所知問人。因之,上面所提的問題,也就很難作答。且讓我們假設以太所可能具有的性質,來看看答案究竟如何!考慮下列三個假設:

台以太隨屋一起運動,就如同空氣隨屋運動—樣

口以太不隨屋—起運動。

闫以太一部分隨屋運動,另一部分則不隨屋運動

如果以太如(-)所述,則光波將如聲波一樣,不會 每個方向上都一樣。可是,實驗與事實,完全否定了 這個結論。因之,(-)是不能成立的。而假若以太存在 的話,光源之運動,並不會牽動以太,光速不因光源運 動而有改變。放棄了(-),現在我們來考慮(-)。就是: 有一以太海存在,所有的座標系,在此以太海中,或 是靜止,或是運動。如果,這樣的以太海存在,那麽 絕對等速運動與絕對運動均爲有意義的,而G原理也 就不成立。爲什麼呢?在古典力學中,由G原理,得 知所有做相對等速度運動的座標系,都是相等,因為 力學定律在各系中完全相同。因之,只有相對的等速 運動存在,不能說,其中一個是靜止的,而其他的座 標系對之做等速度運動。可是,若假設以太海的存在 ,那麽,在這以太海中靜止的那個特殊座標系,就是 上面所說的那個靜止座標系,而絕對等速度運動也就 存在,而那個靜止座標系,必有著與其他座標系不同 的力學定律(否則,就無法分辦,孰爲靜止,孰在運 動)。同樣地,在場論的領域中,以太海的存在,將 使固定在其上之座標系,有著與其他座標系不同的自 然定律, 而絕對運動, 也就成爲有意義的。根據上述 ,即使是對以太海做等速度運動的座標系,它的自然 定律,也不是與以太海上的那個靜止座標系相同,也 就是說,G原理不能成立。於是以太不隨物體運動的 假設,與G原理,成爲互不相容之假設。現在,我們 來看看如何導出一個可以判定二者,孰是孰非的結論 ,而用實驗的結果來決定它。

再考慮由密閉屋中之人所發出之火光,在靜止於 以太中的觀察者,將見光速在各方向上,均爲相同, 因以太對他而言是靜止的。然而屋內的人,將見光速 不盡相同,因爲他隨屋子,在以太中運動,光到達兩 壁(與該人等距離)的時間不等(即使甚微),順運 動方向,光速小;逆運動方向,光速大。換句話說, 只有在以太座標系上,光速是各方向均等,不因光源 運動而有變更。根據這個結論,光波在順地球繞日運 動方向上的速度,與逆地球繞日方向上的速度,在地 球上的觀爾者,將見其不同。然而由 MichelsonMorley 所做的實驗結果,却顯示光速並沒有不同。很多其他的實驗,也證明了這點。而曰也同樣歸於失敗。

所有假設太具有某種性質,以解釋電磁波現象的理論,全告失敗。除了說以太是傳播電磁波的介質以外,假設以太的存在,一是無處。我們也只好放棄了它,把傳播電磁波的性質,當做我們空間的一種基本性質。

但即使放棄以太之假想,我們的困難仍在。我們 有如下三個原理存在:

甲、光在空間之速度,不因光源或觀察者之運動,而有不同。光速是不變的。(簡稱 V 原理)。

乙、在所有做相對等速運動的座標系上,自然定 律都是一樣的。(簡稱爲**L**原理)。

丙、位置座標與速度,是根據C法則變換的。

上述原理中,丙是與甲乙互不相容的,因為若照 丙,則光速在相互做等速運動的座標系上,不該相同 。可是C法則是如此的簡單與明瞭,以致人類幾乎不 會懷疑它會錯誤。科學家們至此,似乎已經面臨空前 未有的迷惑。然而,特殊相對論,在這上面,發現了 線索,C法則應該放棄,時間不是絕對的,長度也是 會隨運動而變化的。

古典力學中,時間是絕對的。那就是說,我們可 以僅用一個鐘來計時,並認爲同步鐘是不會因運動而 改變其韻律的。兩件事,在一座標系中同時發生,則 在另一座標系上亦必同時發生,根據這個假設,我們 將推得G原理是與絕對時間互不相容的。讓我們再考 **盧密屋中心之人所放出的火光。屋内的人,將見光波** 「同時」到達兩壁,因爲光速是常數而兩壁距火光同 遠。屋外的人,雖然也可發現光速與屋內人所見者相 同,但他另外看到屋的運動,於是光波到達兩壁,並 非同時,因爲屋子在運動。於是,我們獲得一重大發 現,與絕對時間是互不相容的。這就是: 『在一座標 系中,同時發生的兩事件,在另一座標系中,並不一 定同時發生』。一個座標系中,同時發生的兩件事, 「同時」是什麽意思呢?首先,讓我們回答:時鐘是 什麽?任何一個可以完完全全重複無限次的物理現象 ,均可做爲時鐘。其一事件(可重複者)之始終即爲 一時間單位。而任一時間間隔,即以此事件重複之次 數來決定。其次,我們回答:如何確定兩地時鐘確實 指示著同一時間呢?假使我們在一時鐘附近,以望遠 鏡觀看另一地之時鐘所指示之時刻,而與附近的這個 時鐘所指示的,來比較的話,那麽,因爲藉光波傳播 的關係,傳到的鐘面讀數乃是過去的時刻,而附近的 鐘,指示的却是現在的時刻,我們無法比較。不過, 這個困難,甚易解決。我們在兩地中點,用望遠鏡觀 看兩地所發出之信號。若它們「同時」發出,則它們 一起進到眼裏。如此,我們即可確知,二地的時鐘, 是否指示著同一時刻。如果是,則稱爲同步鐘(自然 地,鐘要有相同的構造與性能,壞鐘不算)。同步鐘 即是用來計算時間的許多鐘(沒有理由可以拒絕使用 很多同步鐘, 而堅持只能用一個。因為同步鐘指示著 同一時間。否則,買手錶也就沒什麽意思了)。

假設有二個坐標系 A與A',在A'之原點置有一個時鐘,在A之上,有很多地方也置有時鐘。假設它們都是同步鐘,在某一時刻指示著相同的讀數。就在此時,A'開始對A做等速直線運動,那麽在A'所經之地,其附近 A上之時鐘,所指示之讀數,是否與A'上之時鐘相同呢?古典物理學家將曰:『當然相同』。可是,相對論者却認爲有「居然不同」之可能,於是進行實驗,找事實。結果是,時鐘讀數不是一樣的。

緊接著,又有問題來了,一根米尺,在A上靜止時,有一米長。假若它在 A'上,對 A做等速度運動,它的長度,在A上看來會不會改變呢?古典物理學者,將曰:「當然不變」。可是,相對論者却認爲有居然改變之可能。於是,又由實驗證明了米尺的長度改變。(運動中的米尺,我們可以對它兩端,同時進行快照,看它們與靜止座標系上之那二標點重合,而決定其長度。)

因之,我們知道,不僅時鐘會因運動而改變其韻律,就是米尺,也將因運動而使長度發生變化。那麽,我們是否可以由此事實,而推得光速不變的結論(V原理)呢?我們能!!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:假設V原理L與原理成立,則時鐘將因運動而改變其韻律,棒子將因運動,而變更其長度,且變化之法則,就可確定,那就是 Lorentz transformation 可寫之如次:x'=k(x-vt),y'=y, z'=z,  $t'=k(t-\frac{vx}{c^2})$ ; 及 x=k(x'+vt'), y=y', z=z', t=k(

$$t'+rac{vx'}{c^2}$$
);  $K=rac{1}{\sqrt{1-rac{v^2}{c^2}}}$  根據這個變換式,

則所有的自然定律,在互做等速度的慣性系中都是相同的,是為特殊相對論。

我們還有一個根本問題,尚未解決。那就是:慣 性系是否存在呢?(或者說:絕對運動是否存在呢) ,這問題導致廣義相對論的發展,我們站且停止吧!

## (二) 狹義相對論中的質量變化

在 Henry Semath Introduction to Atomic and Nuclear Physics 第四版中,第44頁上,利用動量不滅原理而導出質量隨速度而變化的公式,即

$$m=m_{\circ} (1-\frac{v^{2}}{c^{2}})^{-\frac{1}{2}}$$
 。但是,他却同時用了質量

(質能) 不滅定律,那就是第12式:

 $m_1u_1+m_2u_2=(m_1+m_2)v$ .

嚴格地說,質量旣被認爲隨物體之速度不同而有變化,那麼,當二球具有V速度時,它們的質量,不該是 $m_1$ (速度 $u_1$ )或 $m_2$ (速度 $u_2$ ),而應是  $m_V$ ,除非假定已知質量不滅定律,那麼12式應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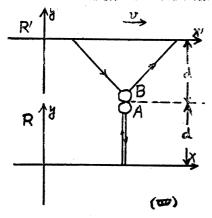
 $m_1u_1+m_2u_2=2m_vv$ .

比較時,O'必然顯得慢了,破壞了對稱關係。 唯一的可能是O比A'慢,O'與A慢。

#### (三)質量

我們假定牛頓第二定律 $\mathbf{F} = \frac{\mathbf{d}}{\mathbf{d}t}$  (mv) 正確,

又假定兩物碰撞時第三定律成立,則我們可得動 量不滅定律。取一球作爲標準質量,則其他物之 質量可由動量不滅定律,及此物體與標準質量碰



撞的速度關係而測定。為方便起見,做設完全彈 性碰撞·

見圖四,設AB在靜時有同樣質量,分置R系 及 R' 系 ,各以直方向對各系同速抛出,在中途 碰撞又各折回。圖示爲R中測者所見情形。 沒R 測得 A 回到原處需時 To,則R'測得B回到原處 亦需時To。但由口所述,R所測得B回到原處所 需時應比To大(T),所以R所知B之y向分速

$$(S_B)$$
 必小於 $v$  (因  $\frac{d}{T} < \frac{d}{To}$ ) 。由動量不滅

定律 (R系中), $m_A v = m_B v_B$ ,  $: m_B$ 應比 $m_A$  大 。同理,R'中測者認爲m,應比mg大。 由此獲致結論,質量是速度之函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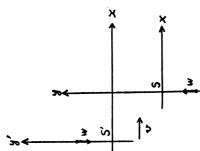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結 論

物理量的意義與測量法有密切關係。例如R系測 得R'系中一根棒的長度爲 l<sub>1</sub>,但R'系所測的長度比l<sub>1</sub> 爲大,這裏並無矛盾,只是因爲兩個「長度」概念及 測法不同罷了。嚴格說來,我們不應統稱之爲長度。 時間與質量亦然。

#### 上接16頁

但是此書中,却又利用由此導出之質量公式,來說明質能互換公式,E=mc²。我們知道,質能不滅定律,旣根據互換公式而將古典物理中的質量與能量不滅二定律,合而爲一,自不可倒果爲因,以之來推質量公式。因之,找在下面,將根據動量不滅定律及質量爲速度之函數,不利用質量不滅定律,來推出質量爲速度之函數,不利用質量不滅定律,來推出質量變化公式。假設有兩個完全相同之小球a及b,一球a在客座標系中,沿y軸之正式向做等速運動。另一球b,以面標大小之速度,在客′系中,沿y′軸之負向運動,設速度大小為w.x.s′系對於8系.以V读度,沿來軸方向運動

度大小爲w,x,s'系對於s系,以v速度,沿x軸方向運動 。如圖:



此二球在y' 軸與y軸重合時,恰相碰撞,則若二球均為光滑之球時,作用力將在連心線上,即 y 軸上,故在 x 軸方向上,二者之速度,並不發生改變。而 根據 Galilean Relativity Principle. 碰撞後,二 器在自系中之速度,應該大小相等,而方向相反,設 其值為 w'。則在s中之觀察者,將見碰撞前,二球之

速度爲: 
$$V_{ax}=o$$
,  $V_{ay}=w$ ;  $V_{bx}=v$ ,  $b_{by}=-\frac{w}{k}$ .

$$\mathbf{k} = \frac{1}{\sqrt{1 - \frac{\mathbf{v}^2}{\mathbf{c}^2}}} \quad \overline{\text{m}} \, \overline{\text{d}} \, \overline{\text$$

$$V'_{ax} = 0$$
,  $V'_{ay} = -w'$ ;  $V'_{bx} = v$ ,  $V'_{by} = +\frac{w'}{k}$ 

於是,設 m(v) 表速度爲 v時質量之大小,根據 動量不滅原理,在x方向上:

量不滅原理,在 x 方向上:
$$m(w') \times o + m(\sqrt{v^2 + \frac{w'^2}{k^2}}) \times v = m(w) \times o$$
 $+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v \cdots (1)$ 
 $\therefore w' = -w(w' = + w)$  與事實不合)
在 y 方向上:
 $m(w') \times w' - m(\sqrt{v^2 + \frac{w'^2}{k_z}}) \times \frac{w'}{k'}$ 
 $= m(w) \times w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w}{k} \cdots (2)$ 
 $\therefore m(v) = m(-v) (m$  無向量)
 $\therefore (2) \text{ becomes}$ 
 $m(+w) \times (-w)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(-w)}{k}$ 
 $= m(w) \times w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(-w)}{k}$ 

$$= m(w) \times_W -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times \frac{w}{k}$$

$$\therefore Km(w) = m(\sqrt{v^2 + \frac{w^2}{k^2}}) \circ$$
Let  $w = 0$ ,  $km(0) = m(v)$ 
That is, 
$$m = \frac{m0}{\sqrt{1 - \frac{v^2}{c^2}}}$$